

法院公告

李利平: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土左支行诉被告李俊先、庄月秀、牛素珍、陈瑞俊、陈志东、李利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21民初37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俊先、庄月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土左支行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1193.43元、截止2021年7月29日的逾期利息、罚息14674.54元、违约金2500元、律师费250元,共计68617.97元;并以实际未还贷款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从2021年7月30日起至还清借款本金为止的逾期利息;二、被告牛素珍、陈瑞俊、陈志东、李利平对上述借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律师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三、被告李利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给付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土左支行公告费500元。案件受理费1515元,由被告李俊先、庄月秀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3日

王继平:

本院受理原告姚顺利与被告王继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21民初47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王继平给付姚顺利欠款人民币5000元,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及公告费500元,均由王继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0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3日

姬二厚生: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承与被告燕召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定于2022年8月2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楼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3日

倪海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被告倪海艳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7101民初84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8月23日

杨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被告杨宇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7101民初84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8月23日

孙光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被告孙光辉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7101民初83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8月23日

王俊枝: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被告王俊枝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7101民初83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8月23日

赵林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被告赵林喜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7101民初83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8月23日

杜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被告杜江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7101民初83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8月23日

田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被告田静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8月23日

郝莉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郝莉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8月23日

王凤学: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凤学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8月23日

郝俊彪:

本院受理原告薛香芬诉被告郝俊彪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3民初14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3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那仁达来与李凤飞、石迷全及鄂尔多斯市金鑫达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置换协议》,李凤飞、石迷全将其合法所有的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债权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金鑫达商贸有限公司(附《贷款债权明细表》),转让的内容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等基于该债权而产生的相关权益。

现李凤飞、石迷全、鄂尔多斯市金鑫达商贸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贷款债权明细表》所列贷款人、抵押人、担保人,请各贷款人、抵押人及担保人立即向鄂尔多斯市金鑫达商贸有限公司履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给付债权实现费用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的义务。特此公告

李凤飞、石迷全 鄂尔多斯市金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李凤飞转石迷全债权明细

债权催收公告

李凤飞、石迷全与鄂尔多斯市金鑫达商贸有限公司对附后《贷款债权明细表》中相关贷款人、抵押人及担保人特此公告,通知《贷款债权明细表》中贷款人、抵押人及担保人抓紧按照约定的内容筹措资金,在本公告发布15日内偿还全部欠款,否则将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采取法律措施(联系人:郭荣,身份证号码:152701198811205110,联系电话:13384803322,地址:亿利城B座1609室)。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金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李凤飞、石迷全 2022年8月23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放机构, 借款人名称, 借款人合同编号, 保证人. It lists various loan details and guarantors.